

「112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南區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南區水資源局燕巢辦公室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許組長朝欽

記錄：楊信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

一、岡山營造有限公司：

- (一) 有關擋土設施、堤防、護岸等結構物保固期限規定為 5 年，保固期較長，且需要繳交保固保證金，等過 5 年後保固期滿才能領回來，對承包商為極大的負擔，請署裡依實際現況、研議檢討可否酌調保固保證金的金額及保固期限。
- (二) 現階段工程承辦人員年輕化之趨勢，如有關承包商遇有開挖後，地質現況與事實不符情事，加上承辦人員現場經驗不足，工地現況不熟悉，造成主辦單位及承包廠商之間溝通無平衡點，彼此觀點不同，造成工程推動窒礙難行。工程進行中，如遇需變更設計，希望變更設計程序時間可否檢討縮短時效，流程可否縮短、簡化，進而提升行政效能、效率。
- (三) 假設工程進行中，如有提早完工情形，而非將工程款項扣減；另如工程逾期，依照契約規定辦理，建議如有提早完工情事，建議要有鼓勵性質。

- (四) 有關水閘門、舌閥等編列費用時，要以現況物價為參考，來編列水閘門、舌閥之費用，承包廠商皆要虧損一倍的費用，請貴署能夠在編列費用時，能多加研議思考、並多訪價。

本署說明：

- (一) 本署工程契約範本係參照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除屬不列為保固範圍及契約另有關規定外，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這期限的訂定，係依據民法 499 條：「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另考量不同的工程項目特性，如瀝青混凝土、植栽養護、水工機械及機械工程、電子產品等另訂有 1~3 年不等之保固期，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廠商負擔。

另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採一定金額者，得為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或採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以不逾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三為原則；本署考量水利工程之特性可能含有需保固及不需保固部分，並簡化計算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保固保證金之金額為結算金額（含保固及不保固部分）的百分之一，已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規定之上限百分之三額度為低，尚請各廠商配合繳納並辦理保固。

- (二) 現場開挖後如發現有地質設計有明顯差異或原設計項目疑有不符實況，需配合現地狀況調整等情形，請廠商依據營造業法第 37 條暨工程契

約第 1 條第 5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書面方式正式函文等方式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以敘明施工上之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原因，本署各所屬機關會儘速辦理會勘或檢核；另有關變更設計之程序，如經變更會勘核定有變更之必要，且可先行施作者，於會勘紀錄函送後即可施作，惟請設計單位或現場工程司應提供圖說等資料明確告知廠商施作範圍及方式等資訊，如變更項目涉及新增項目議價等程序，係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需費時辦理，請廠商體諒配合辦理。

- (三) 若廠商為使工程提早完工而為派機具、人力趕工者，則假設工程之工程款是否按比例扣減部分，仍請承包商提供契約、規範等相關資料始認定，惟一般不予隨之扣減工程款，另如有提早完工的目標，可依照「契約書附件 5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辦理，由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協議。
- (四) 有關水閘門、舌閥編列費用，屬設計方面上的問題，仍建請與主辦機關反應。
- (五) 經現場再三詢問岡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是否由本組據以納入履約疑義諮詢案件處理？經回覆上開意見皆屬過程經歷，並無須續為討論或處理之必要。

二、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

- (一) 承包廠商與設計之人員於工程施工中有溝通介面問題，且設計人員過於年輕、經驗不足，致設計之擋土牆型式、基腳深度不足、基礎掏空

等問題，建議日後設計人員應評估現場需要審慎評估，避免造成後續施工上的困難。

- (二) 有關保固保證金部分：工程完工後，需先扣留一部份當保固保證金，等過 5 年後才能領回來，對承包商即為極大的負擔，請署裡依實際現況、研議檢討可否酌調保固保證金的金額。
- (三) 有關假設工程，例如監看費用一年給 6 萬/年，契約書規範規定須自行購買設備，顯不合理。
- (四) 有關金質獎參賽部分，工程之設計功能性沒問題，但因為金質獎的品質要求比較高，希望能應付參賽而變更設計，期能邀請更多委員來幫我們提升品質，來提升金質獎評比之競爭力，而非因為金質獎需變更設計，而需釐清責任歸屬。

本署說明：

- (一) 機關同仁雖有輪替加速，年輕化之情形，本署為確保工程設計的妥適性，於工程發包前，邀請資深委員協助設計審查，並將經驗傳承給同座同仁，本署將持續宣導，加強設計審查，並持續辦經驗傳承；惟水利工程難免有可能遭遇地質或不可預知之差異，致設計未能完善，如有發現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之情形，仍請廠商依營造業法 37 條適時通報機關及監造單位。
- (二) 同岡山營造有限公司回應第(一)點說明。
有關假設工程之計價，仍需視工程契約內工程項目、施工規範及契約單價編列方式等內容研

析後，方能提供適當的建議，爰貴公司如確有疑義，建請彙整上揭相關資料，送本署履約疑義諮詢小組協助。

(三) 有關假設工程，例如監看費用一年給 6 萬/年涉及廠商契約、規範規定，請承包商提供契約、規範等相關資料，本署視實際需要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四) 工程品質維持為本署對公共工程一貫之堅持，實無因是否參賽案件而有異，惟如有參賽案件須協助部分，本署將予以協助。

(五) 經現場再三詢問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是否由本組據以納入履約疑義諮詢案件處理？經回覆上開意見皆屬過程經歷，並無須續為討論或處理之必要。

三、順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關契約書施工補充說明書，載明需配合參加金質獎，但費用僅編列 1 萬多元，因參加金質獎需針對品質有更高的要求，相對的付出的人力、金錢相對更高，建議可否於預備要參獎的工程，能夠將契約單價提高並調整，來減少承包商的負擔。

本署說明：

(一) 工程品質維持為本署對公共工程一貫之堅持，不因是否參賽案件而有異，惟如有參賽案件須協助部分，本署將予以協助。預算之編列，本署係參考工程會的公共價格基本資料庫之進行工項編製，承包商得標時先檢視各工項單價，如對單價有意見時，建議於契約簽約前，先行與工程主辦機關協議溝通，又爭取金質獎是對

工程品質的肯定，期望廠商能配合爭取工程界的之最高榮譽。

四、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攬「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謝謝主席，目前中華工程未有要疑義的部分，目前跟南水分署，皆持續有定期之控管會議、走動式督導，如果工程進行階段有窒礙難行，將分層於會議及督導時反應、溝通。

本署說明：

感謝蒞臨參加及肯定，本署後續將更努力推動履約疑義上的協助。

五、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也是南水分署的案子，目前在執行過程中上未有特殊疑義的需要反應的，現階段遇到的皆為地質條件差異性之問題，針對上述問題已有多方滾動式討論，解決現場施工問題。

本署說明：

感謝蒞臨參加及肯定，本署後續將更努力推動履約疑義上的協助。

六、和益營造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皆未有任何疑義及意見。

本署說明：

感謝蒞臨參加及肯定，本署後續將更努力推動及履約疑義上的協助。

柒、臨時動議：

本署工程事務組宣導事項：

- (一) 本署各類契約範本，近期將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為利加速履約爭議程序的處理，修訂後有關爭議處理小組之成立，由雙方推派委員制，

改為機關成立制，請各廠商爾後如有履約爭議事項，屆時依契約規定提出。

(二) 配合本署推動施工技術傳承及減碳業務的推動，本署「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中增列「經濟部 水利署職人工班獎」及「提升施工效率策略」等 2 項評分項目，請各廠商積極爭取實績，以利爾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三) 一般現地條件，設計者如以粗估方式進行估算，安全係數恐不符合現地施工需求，建議承包商可重新檢算原設計條件、地質現況條件、安全係數等相關參數，如對設計量體有意見，可出具報告，再跟主辦機關反應。

(四) 物價調整部分：

(1) 依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12.22 修正）第 1 款第 7 目之(4)：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前 1 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

(2) 工程會及本署契約規定假設工程規定是不予物價調整，如假設性工程仍需要物價調整，承包商如認為該工項確實有需要作物價調整，建議承包商跟工程主辦機關協議。

(五) 近年來淨零碳排、工程減碳已成趨勢，為蒐集工程減碳數據，本署已有數件工程於執行過程

中被要求要搭配碳盤查作業進行。各廠商未來進行本署或各分署辦理工程時，亦有可能被要求需進行碳盤查作業，故建議先行了解碳盤查作業與訪詢相關協力廠商。

- (六)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開辦，請廠商確認進場施工之勞工，均須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